

武昌区 2025 年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类别	样品规格 (mL 或 g)	抽样数量 (包括检样和备样)	其中备样数量
1	手洗餐具洗涤剂	≥500	3	1
		<500	4	1

2 检验依据

表 2 手洗餐具洗涤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外观	GB/T 13173-2021
2	气味	GB/T 13173-2021
3	稳定性	GB/T 13173-2021
4	总有效物含量	GB/T 13173-2021
5	pH	GB/T 6368-2008
7	总砷	GB/T 30797-2014
8	重金属	GB/T 30799-2014
9	甲醇	GB/T 30795-2014
10	甲醛	GB/T 30796-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吴青）

本细则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